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学〔2022〕26号

关于开展思想政治教育“优秀论文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有关部门：

为展示我校教师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级思想政治教育“优秀论文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0年以来，我校教职工撰写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方面的论文，已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均可参评。

二、评选数量

全校评选数量不超过10篇。各单位推荐数量不限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主题明确，观点正确。内容必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管理和高校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工作紧密相关，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

2.遵守学术道德，符合学术规范，严禁抄袭。查重率低于10%。

3.格式规范、结构严谨，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。

四、评选进程

1.申报人填写《常州工学院思想政治教育“优秀论文”推荐表》(见附件)，同论文复印件(一式一份)一并交所在单位。

2.各单位成立初评小组，按评选条件对参评论文进行审核，确定推荐篇目并排序。

3.学校组建评审组，对论文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优秀论文建议名单并公。

4.学校下发文件，进行表彰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各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。

2.请各单位于2022年10月31日前，将“推荐表”交到学工处学生教育管理科，电子材料发送至1439584515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周星，联系电话：88510075(6075)。

附件：常州工学院思想政治教育“优秀论文”推荐表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22年10月11日